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制定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客观公正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制定〈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 制定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有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企业年金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健'.

李 健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云

2020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制定企业年金实施细则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亚娜

2020年12月10日